

2017年8月 | 第二十七期

聖言通訊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ER NEWSLETTER

致力實踐 建基聖言 Sound Application Grounded On Scriptures

堵住破口

——在悖逆的群體中尊主為聖

主
題
文
章

✦ 賴若瀚牧師（聖言會長）

引言

世上沒有完全人，即或歷世歷代的屬靈偉人，同樣是不完全，也會有盲點、缺失或生命的破口。「破口」是甚麼呢？「破口」是我們生命中的一些缺失，因犯罪或不履行神的誡命，讓魔鬼撒旦有機可乘，以致神的恩典、能力與喜悅在不知不覺間從其中溜走了。

聖經中多次提到「破口」（賽二十二9，五十八12；結十三5，二十二30，二十六10；摩四3，九11）。在哈該時代，以色列民因為對聖殿冷漠，哈該形容他們「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一6），導致嚴重損失。耶利米書對聖民的形容也十分類似：「因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

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因為有破口存在，以致選民事倍功半，白費氣力。

從聖經的人物中，也看到他們的破口。亞當、夏娃的破口是私慾，一嚐禁果，讓虛謊進到生命中。亞伯拉罕的破口是恐懼，為了保命，只敢認自己的太太為妹子。羅得妻子的破口是貪婪，她留戀所多瑪，回頭一望，變成一條鹽柱。大衛的破口是女色，讓自己的情慾失控，以致失誤。

其實，各人生命中的破口形形色色：除了私慾、恐懼、貪念與女色之外，還有自卑、自義、過度敏感、脾氣惡劣等等。歸根究柢，這些破口都與「自

■ 轉第2頁

· 主題文章 ·

堵住破口

——在悖逆的群體中尊主為聖 / 封面

· 聖言簡訊 ·

事工簡報 / 19

· 十步釋經 ·

十步釋經研讀詩篇第二篇 / 5

兩王之爭

——用「十步釋經法」分析馬太福音二章
13至23節 / 10

· 釋經講道 ·

判別概念的準確性 / 13

· 特稿 ·

去蕪存菁：改革運動一觸即發 / 9

■ 接封面 堵住破口——在悖逆的群體中尊主為聖

我」有關，因為自我太大、自我膨脹，遮蓋了屬靈視野，以致失陷。若沒有及時被救贖的恩典或聖靈的能力所堵塞，破口就會愈變愈大，使人靈性失守、失足與失陷。

摩西一生信靠神、跟從神、服事神。聖經說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3），而耶和華稱他「在我全家盡忠的」（民十二7）。即或如此，他一生中仍有破口，事件發生在他人生最後階段，成了他生命的污點，以致不能進入迦南地。

摩西為甚麼不能進入迦南美地？因為他沒有「護照」！「護照」是神的喜悅、神的蓋章、神的允許。許多人都會為摩西感到不值，甚至打抱不平。摩西辛辛苦苦地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入曠野，經過不少挑戰與無盡忍耐。最後還是棋差一着、功虧一簣，進不了應許地。有人認為神對摩西的懲罰實在太大了。

在猶太人的傳統中，摩西犯罪的細節沒有記述下來，是為要保護摩西，免得被人取笑。猶太人相信作為領袖的要受更大的審判。¹無論如何，經文給我們看見的是摩西犯了大錯，是嚴重的失誤，從神那麼嚴厲地刑罰他可見一斑。

因為摩西生命中有破口，所以不得神的喜悅。這事件記載在民數記第二十章。

一. 慎防基本的失誤

民數記第二十章是叫人心酸的一章。這章開始時記述米利暗死在加低斯，摩西痛失自己的親姊，相信必定在他心中產生一種失落感。加上百姓向摩西發怨、哭號，本來難行的曠野路，對摩西而言更是百上加斤，致使他跌倒失誤。摩西這次違背神的吩咐而擊打磐石，至少有三方面的缺失。

1. 失準——沒有遵照神的吩咐做事

摩西擊磐出水的事曾發生在他們入曠野之初（出十七1-7），是發生在利非訂。民數記二十章

1-13節的事件則發生在加低斯，在米利暗死後（民二十一1），因此是兩件不同的事，發生在不同地方。

按經文記述，耶和華沒有叫摩西去責備百姓，祂的指示十分簡單：「你拿着杖去……招聚會眾……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民二十8）但摩西氣在心头，擊打磐石兩次，違背了神的命令。

要注意，不是擊打或不擊打的問題，乃是神如何指示的問題。當神吩咐要打，就要打；當神吩咐不要打，就不能打。經文信息主要是：忠於主的吩咐，對準主的心意，讓神的話語主導，不讓人的情慾或私意作主導。

2. 失信——不信神（民二十12）

在摩西與亞倫犯錯的時候，神就當場判決，不准他們進迦南地，表明事態嚴重。神指出這樣判決背後的原因：「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民二十12）其實四十年前，十個探子回來報惡信，以致以色列全會眾都藐視神、不信神（民十四11），神便刑罰那一代的人不能進迦南（民十四22-23），那事件是民數記的重要轉捩點。四十年後，這兩位帶領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與亞倫，在不知不覺間重蹈覆轍，誤闖禁區。他們被神責備說：「你們不信我」，這事件構成了民數記中另一個重要的轉捩點。

神責備摩西與亞倫的不信，是不信甚麼呢？摩西對百姓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民二十10）然後擊打磐石兩下。這是一句氣話，同時帶着責備的語氣，明顯地與上文神要他吩咐磐石出水的命令相違。雖然神已經明說只要吩咐磐石、水便會流出來，摩西卻因心中氣惱，在失準之餘同時也失信，他不信神的話。結果，磐石還是流出水來。但這水出來，不是由於摩西的擊打，乃是出於神的憐憫！

3. 失敬——沒有尊神為聖

摩西與亞倫的另外一個問題是「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民二十12）。這與前面的失信

連在一起。後來，神多次重申摩西與亞倫不能進入迦南地的理由：「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令」（民二十24），「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民二十七14），「得罪了我」（申三十二51）。

摩西是神的代言人，是神的代表與執法者。他的舉手、投足，都具有重大的意義，更是代表着神。會眾已看見摩西在神面前領受囑咐，他們當然期望能聽到神藉摩西而來的訓誨與行動。但摩西沒有照神的吩咐去做，反而在眾人面前公然地違逆神。摩西斥責以色列民是「背叛的人」（民二十10）；然而，神後來亦採用同樣的字眼來斥責摩西與亞倫，說他們「違背」了神的命令（24節）。換句話說，在神來看，無論是會眾或領袖，都犯上了背叛耶和華神之罪。不同的罪行，卻是一樣的罪名。

當一個人在神面前失準、失信、失敬之後，繼之而來的是失聰、失德、失據，最後會失守、失足，在神面前失寵。

摩西這次的失誤，從表面看來，是一次任意妄為的罪。然而，當我們細心閱讀，不難發現這其中亦有隱而未現的錯失。讓我們來探究這次失誤的深層意義。

二. 警惕深層的缺失

1. 行事充滿「自我」

昔日摩西曾經有一次從西乃山下來，手中帶着神所賜的兩塊法版。他下山時聽見以色列人作樂的聲音，原來亞倫正在帶領百姓敬拜金牛犢。他烈怒填胸，將兩塊法版當場摔碎（出三十二18-19）。但當時神沒有跟他算賬，後來更重新在法版上再寫誠命（出三十四1-2）。為甚麼呢？

其實，從外表或從破壞性的角度來看，摔碎兩塊法版，比擊磐出水嚴重得多。然而，摩西摔碎法版那次發怒，相信他的「我念」甚低。他所顧念的

是神的聖潔、神的約言、神的心意。然而，在這次擊磐出水的事件中，他卻是「充滿了自我」。摩西在對百姓說話的時候，一直說「我」：「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摩西本是神供應食水的使者與媒介，因為高抬「自我」、不守本位而取代了神的地位，當然沒有尊神為聖了，所以神要跟他算賬。

2. 成敗皆是杖

神對摩西說：「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民二十8）「吩咐磐石」與「擊打磐石」有甚麼分別呢？分別相當大！讓我們先來探討一下「杖的神學」。

摩西手中拿着的應該是「他的杖」（參11節，*NIV*與*NASB*都加上「他的」[his staff/his rod]）。²這杖又稱為「神的杖」（出四20，十七9），它原本只是一根樹枝或一根枯木削製而成，沒有甚麼特別。然而，它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程中屢顯神蹟，使摩西度過多重的難關與危險。出埃及記四章1-5節記載這根杖變成蛇，然後蛇又變回杖；後來神吩咐摩西「你手裏要拿這杖，好行神蹟」（出四17）。後來，在降第七至第九災中，摩西每次都用他的杖行神蹟。在出埃及後，摩西向紅海伸杖，水就分開（出十四16、21）；再向海伸杖，水就復合（出十四26-27）。在走曠野路之初，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就有水湧流出來供應百姓的需要（出十七1-7）。一根簡單的木杖，被交在神的手裏，被神使用彰顯神的大能。

幾年前有一部名為*Exodus: God & Kings*的電影，影片中摩西沒有舉杖使紅海分開，他是將一把劍拋到海中，沉到海底，海水就逐漸消退。這個改變將一直以來杖的神學信息抹煞了。

這根杖在摩西與百姓心目中，已成了一根具有神力的「寶杖」。經驗告訴摩西，只要他用杖擊打磐石，水必定會流出來，這根「寶杖」的能力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神只囑咐摩西去拿杖，卻沒有囑咐他用杖行神蹟。相信摩西對這杖具有一種莫名的情意結。他太習慣使用這杖了，為何這次只是吩咐磐石出水，那豈不是太簡單平淡，一點戲劇化（dramatic）的味道都沒有呢？因為這種對杖的情意結，又加上當時因氣憤而蒙蔽了他的心，以致高舉了杖，卻沒高舉背後行神蹟奇事的神！

摩西蒙召初期，神使杖變成蛇，又將蛇變回為杖。其實，最重要的不是「杖」，而是「信」（出四1、5、8、9），看他能不能信靠神，用杖所代表的神的權柄來執行神託付的使命。摩西的蒙召事奉是這樣開始的。但是，當摩西認為手中的杖是他能力的源頭時，他就犯上嚴重失誤。其實物件是器皿，但當那物件、那器皿或是那恩賜被人高舉，就是我們失陷的開始。正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³。

3. 慎防偶像

在今日的世代中，我們當如何謹慎，防備將神的榮耀搶奪，誤將榮耀歸給人、歸給杖？

首先，我們要提防將實物或恩賜高舉成了偶像。一項被神使用的工具或恩賜，不能成為一種「保護網」或「魔術棒」，讓人無論做甚麼都保證永不失誤或犯罪跌倒。神賜給人的不是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讓人隨意支用，不論居心是善或惡，目的是好或壞。

其次，亦要謹防以成功作為追求的目標。有人以為人信主之後，便無災病、無痛苦，一帆風順，百事順利，像成功神學所推許的，使短暫的、地上的成功變成了我們的偶像。以教會建堂為例，建堂是教會發展的新里程，能拓展神的工作。但建堂並不等於一切。若在建堂之後，大家便覺得自己或教

會有甚麼了不起的地方，認為有了新堂就必定得到神的祝福，這樣讓新堂成為偶像，同樣是陷進生命的破口中。

最後，更要慎防以人為偶像。米利暗、亞倫與摩西，這三位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巨頭，最終全都不能進迦南，在人看來的確是極大的遺憾，但在神看來卻不是這樣。神可以興起新一代的領袖帶領他們進迦南。當人的眼光從神身上轉移到領袖身上的時候，我們就當重新校正，免得人成為敬拜神的障礙，讓人無法親眼看見神自己以及祂的作為在我們中間。

結語

每個人生命中都有破口，若沒有被光照，將會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及痛苦。我們必須用神救贖的恩典去堵塞破口。

求主使我們成為忠於主之託付的人，先堵住我們生命的破口，然後去堵住教會或屬靈群體的破口。✠

附註

- 1 Walter Riggans, *Numbers*,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Louisville: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3), 151.
- 2 這根杖是誰的杖？民二十九說「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似乎暗示這是亞倫發芽的杖（參民十七3-5、10），然而，在11節說是「他的杖」（*NIV*: his staff），又似乎確認了這是摩西的杖。曾祥新認為亞倫的杖與摩西的杖可以交換使用，而最重要的在於這根杖是神的杖。（參曾祥新：《天道聖經註釋：民數記》〔香港：天道，2006〕，頁429-430）
- 3 「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這典故出自《史記·淮陰侯列傳》，引述秦末漢初時蕭何與韓信之間的一種關係，比喻事情成敗或好壞都由同一個人造成。

第 二 篇

經文（新標點和合本）

- ¹ 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
- ²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
- ³ 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
- ⁴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
- ⁵ 那時，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
- ⁶ 說：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
- ⁷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 ⁸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 ⁹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
- ¹⁰ 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
- ¹¹ 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
- ¹² 當以嘴親子，恐怕他發怒，你們便的道中滅亡，因為他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

第一步與第二步：細察事實與認清關係

整體觀察：

文體：詩體

人物：外邦（1節）、萬民（1節）、君王（2節）、臣宰（2節）、耶和華（2節）、受膏者（2、7節）、兒子（7節）、子（12節）、窯匠（9節）、審判官（10節）、凡投靠祂的（12節）

地點：世上（2節）、天上（4節）、錫安（6節）、聖山（6節）、列國（8節）、地極（8節）

時間：那時（5節）、今日（7節）、現在（10節）

主要連接詞：But（6節，見NASB譯本）、現在（10節）、因為（12節）

重複詞句：發笑／嗤笑（4節），掙開／脫去（3節），怒／烈怒／怒氣（5、12節），必（4、9節），君王（2、10節），兒子／子（7、12節），打破／摔碎（9節），當（10、11、12節），說（3、6、7節）

上文下理：

上文：「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2節）

下理：「現在，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10節）

難解用語：我的君（6節），今日生你（7節），存戰兢而快樂（11節），以嘴親子（12節）

逐節觀察：

第1節

「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問題句、同義對句

「爭鬧」：《新譯本》作「騷動」，比較譯本

「虛妄」：《新譯本》作「空謀妄想」，比較譯本

第2節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遞進對句

「受膏者」：神學性觀念

「他的受膏者」：語法結構

第3節

「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同義對句

「捆綁」、「繩索」：象徵性用語

第4節

「那坐在天上的」：神學性觀念、權力關係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同義對句、強調語句

第5節

「那時」：時間

「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綜合對句、權力關係

第6節

「我」：NASB作“*But as for Me*”，比較譯本

「已經立」：語法結構、時間

「我的君」：難解用語

「錫安」：地點

「我的聖山上」：神學性觀念

第7節

「受膏者」：在第2節曾出現，重複詞句

「傳聖旨」：神學性觀念、權力關係

「曾對我說」：語法結構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神學性觀念、難解用語

第8節

「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同義對句、權力關係、應許

第9節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同義對句、權力關係、應許

「鐵杖打破」：象徵性用語

「窯匠的瓦器摔碎」：象徵性用語

「必……必」：重複詞句、強調用語

第10節

「現在」：時間

「現在」：NASB作“*Now therefore*”，比較譯本、主要連接詞

「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綜合對句、命令、警告

第11節

「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新譯本》作「你們要以敬畏的態度事奉耶和華」，比較譯本

「事奉」：NASB作“*Worship*”，比較譯本

「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綜合對句、命令、映襯

第12節

「當以嘴親子」：象徵性用語、命令、難解用語

「當以嘴親子」：NASB作“*Do homage to the Son*”，《聖經當代譯本修訂版》作「要降服在祂兒子面前」，NET作“*Give sincere homage*”，比較譯本

「恐怕他發怒，你們便的道中滅亡」：警告

「道中滅亡」：難解用語

「因為他的怒氣快要發作」：因果關係

「他的怒氣」：在第5節曾出現，重複詞句

「他的怒氣快要發作」：神學性觀念、警告

「投靠他」：NASB作“*take refuge in Him*”，比較譯本

「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應許、強調、總括性語句

第三步：注意結構

- (一) 列國背叛神的管治（1-3節）
- (二) 神在怒中宣告統治（4-6節）
- (三) 受膏者要傳達聖旨（7-9節）
- (四) 勸勉領袖投靠真神（10-12節）

第四步與第五步：勤發問題及逐題解答

1. 外邦爭鬧及萬民謀算虛妄的事是甚麼意思？（定義性問題）

「爭鬧」是「騷動」的意思。「虛妄」乃「空謀妄想」之意。這是指世上列國向神背叛，並謀算那些必定失敗的事情。（詞的意義）

2. 耶和華的受膏者是甚麼意思？（定義性問題）

在舊約中，「受膏者」是藉着被油膏立分別出來服事神的人，包括先知、祭司、君王。在此處乃指神所膏立的君王。（詞的意義、歷史背景、上文下理）

3. 為何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邏輯性問題）

這是指列國君王和臣宰同謀背叛，欲推翻神所立的君王。彼得和約翰被猶太人逼迫，被恐嚇不

得為基督復活作見證，當他倆獲釋放後與會眾禱告時，引用這裏詩篇二篇2節的經文（徒四23-31）。

（歷史背景，以經解經）

4. **「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這是說明他們背叛神的目的，不要服在祂權柄的治理及約束之下。（化解象喻、歷史背景）

5.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神坐在天上，表明祂是統管萬有、察看世人的神。「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他的慧眼察看世人」（詩十一4），祂看到世上掌權者虛妄且將要失敗的反叛，必然感到可笑，並要譏笑他們一切所作的。（以經解經）

6. **「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表明神哪些屬性？**（解釋性問題）

這是說明世上掌權者的背叛引致神極大的忿怒，這顯出神聖潔與公義的屬性。「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七11），祂必要因世人的罪惡而責備並嚴厲地警告他們。（以經解經）

7. **「我的君」表明神和這位君王有何關係？**（關係性問題）

「我的君」表明神設立祂所揀選的君王，而這位君王亦順從神的旨意。「我已經立」，在NASB譯作“*But as for Me*”，是強調用法，引介神的話來回應世上統治者的宣告（3節）。（參撒十三14，十六3）（以經解經、邏輯推理）

8. **「錫安」是甚麼地方？**（解釋性問題）

錫安是位於耶路撒冷舊城西南方的保障，最早提及這地方的經文見於撒下五7：「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大衛從那裏趕走耶布斯人。後被稱為大衛城（王上八1；代下五2）。按詩篇中的記述，後來錫安更包括聖殿山在內。（歷史背景、以經解經）

9. **神揀選錫安山為祂的聖山有何含義？**（關係性問題）

神的聖山是祂要分別為聖之處。山是當時許多外邦神廟被建之地，去敬拜人憑己意設立的神明。

但神把錫安分別為祂的聖山，乃要在地上向祂子民施行祂的治理，並賜福給他們的地方。（歷史背景）錫安預指教會，乃神藉基督寶血買贖建立，並透過祂的受膏者要施行管治的中心。（來十二22-23；弗一21-22）（以經解經）

10. **「我要傳聖旨」表明受膏者有甚麼權柄？**（解釋性問題）

按歷史，以前迦南地的新君王登基，循例是要向臣民宣告神的旨意，而這種宣告亦同樣出現在猶太的登基儀式裏（王下十一12）。受膏者表明順服神的差遣，傳達神的旨意。聖旨決定這位王與列國的關係，帶有法律上的權利。（歷史背景、以經解經）

11. **「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表明神與受膏者之間有甚麼關係？**（關係性問題）

大衛是神揀選的受膏者，神與他立約要使他的後裔作祂的兒子，使他的國度永遠堅立，使萬族蒙福。（撒下七14-16）「曾對我說」表明神對受膏者的旨意。在此亦預言基督在來世前與神已有一個特別的關係，有生命上的相連，是同一生命本質，有如父子的關係，基督卻願順服天父。當主耶穌來世上，在受洗及登山變像時，都曾被父神這樣見證。（可一11，九7）（歷史背景、以經解經）

12. **「我今日生你」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這是指出神所定的日子，乃君王登基的日子，正式成為神選立的君王。基督為君王乃透過神的大能復活，顯明祂有不死的生命。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這節經文，說明基督超越神的所有使者。（來一5）（以經解經）

13. **「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這是預言神要將治理列國的權柄賜給祂所立的受膏者，全世界將在祂權柄統管之下。（詩二十二27-28）（以經解經）

14. **「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杖乃統治的象徵。鐵杖比喻強而有力的統治，一切反對神的勢力要完全被摧毀。悖逆的人也將如脆弱的瓦器一樣被打得粉碎（耶十九11）。世上的權柄在受膏者面前要歸於無有。使徒約翰給推雅推喇的書信中，指出基督將要得着的權柄：「得勝的，又遵守我的旨意到底的，我必把統治列國的權柄賜給他，他必用鐵杖治理他們，好像打碎陶器一樣粉碎他們，好像我從父領受了權柄一樣」。（啟二26-27，《新譯本》）（化解象喻、以經解經）

15. 「現在」指甚麼時候？（定義性問題）

「現在」指神的受膏者已經顯明祂是神所立的王，但仍未全然行使祂審判的權柄。這是恩典的時期。*NASB*譯為“Now therefore”（有「所以」之意），因神將會施行審判，所以詩人乃勸戒世上掌權者應有明智的回應。（詞的意義、上文下理）

16. 「你們君王應當省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表明詩人甚麼心態？（引申性問題）

這是指君王應省察錯誤的行為，審判官該順服神的管教。這裏可看到詩人對罪人的關心，熱切盼望他們能悔改。（邏輯推理）

17. 「事奉」是甚麼意思？（定義性問題）

事奉乃指順服神的主權，特別透過祂所設立坐大衛寶座的受膏者，這裏的事奉包括向祂時刻效力，表示忠誠。（詞的意義、邏輯推理）

18. 在畏懼與戰兢中事奉，又怎能快樂？（邏輯性問題）

畏懼及戰兢皆表明對受膏君的尊敬，乃智慧的標記，不敢輕慢，卻心存愛慕感恩，故能在事奉這位偉大君王時充滿喜樂。（邏輯推理）

19. 「當以嘴親子」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親吻表示順服尊崇。參考「撒母耳拿了一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又與他親吻」（撒上十1，《新譯本》）及「現在他們犯罪越來越多，為自己做鑄像，按着自己的技巧，用自己的銀子做偶像；這些都是匠人的手工。他們論到這些說：『向偶像獻祭的人，可以與牛犢親吻。』」（何十三2，《新譯本》）。「當以嘴親子」（詩二12）在《聖經當代譯本修訂版》作「要降服在祂兒子面前」，故詩人勸戒世人應對受膏君真誠地降服，而非假意投誠

卻找機會背叛。（歷史背景、以經解經）

20. 「在道中滅亡」是甚麼意思？（解釋性問題）

詩人警告世人若對受膏君不真誠，將必引致最終審判及在他們的背叛行為中滅亡，正如詩一6說：「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以經解經）

21. 「投靠他」是甚麼意思？（定義性問題）

「投靠他」有隱藏在受膏君裏面之意，乃指尋求受膏君的保護及對祂忠誠。這態度與詩篇中行惡的人相反，持這態度者能愛神，敬畏及事奉祂。（詞的意義）

22. 投靠他的人會有甚麼福氣？（引申性問題）

他們會得着神的看顧、保守、引導、力量等豐盛人生的福氣，這正回應詩篇第一篇的主題。（參詩五11-12，三十一17-20）（以經解經、邏輯推理）

第六步：歸納總意

- （一）世上列國對神背叛，不順服神治理的權柄，掌權者同謀要敵對祂的受膏者，掙脫祂的管治。（1-3節）
- （二）世人攔阻神的計劃徒勞無功，反惹動神的忿怒，神必要在錫安祂所揀選的居所設立祂的受膏君。（4-6節）
- （三）受膏者傳達祂與神的關係，被設立為君王，是生命的主，終必得到神所賜的權柄制伏列國，使其臣服。（7-9節）
- （四）詩人勸告世上掌權者應當悔改，接受神的教導，存敬畏的心接受祂的治理，忠心真誠地事奉祂，才不致滅亡，得蒙賜福。（10-12節）

重新整理分段：

- （一）世上列國對神背叛（1-3節）
- （二）神所設立的主基督必得勝掌權（4-9節）
- （三）惟有投靠祂才不致滅亡而蒙賜福（10-12節）

第七步：找出主題

雖然世上列國背叛神，神所設立的受膏者必得勝掌權，惟有投靠祂才不致滅亡而蒙賜福。

特稿

第八步：寫下原則

雖然世上權勢背叛神，神所設立的主基督必得勝掌權，惟有投靠祂才不致滅亡而蒙賜福。

第九步：列出細節

1. 當世人反叛上帝的主權，迫害並攔阻我們見證基督的時候，我們當存甚麼態度面對迫害？

2. 在遭受別人迫害時，我們可以怎樣向主禱告？

3. 請寫出你對迫害你的人而有的內心反應。你能否處之泰然？或非常忿怒？

4. 既然明白屬世掌權者對神的背叛會惹神發怒及被神譏笑，我們可得到怎樣的安慰？

5. 基督將來在世上掌權及施行審判的事實，可以怎樣成為我們為信仰受苦時的盼望與力量？

6. 神既設立受膏者在普世施行管治，我們應當如何在我們生活的範圍中見證祂的權能？

7. 我在受逼迫或被人攻擊時，有否在信仰上妥協？

8. 神設立基督既為恢復祂對普世管治的權能，這對我們宣教的事工有甚麼提醒？

9. 我們對那些禁止傳福音或迫害信徒的地區，應如何回應？

10. 在我們每天的禱告中有否包括下列事項？

- 為彌賽亞國度早日完全建立而祈求；
- 為我們這些外邦人被納入神的國度而感恩；
- 為世上繼續背叛神的列國懇求神回應；
- 為那些在敵視基督教之政府統治下的弟兄姊妹懇求神保守；
- 為猶太人能很快歸回基督而禱告。

11. 我有否全心降服基督的主權，心存感恩忠心服事神？請舉出一些在生活或事奉中向主降服的例證，並舉出一些用感恩喜樂的心事奉主的例證。

第十步：身體力行 

去蕪存菁： 改革運動一觸即發



何崇謙牧師

(美國聖言副會長，專責訓練及出版)



銅版畫：路德筆桿穿透時空，擊打教宗的頭；前景有燒死改革先賢胡司（John Huss）的描繪。

「將積習摔掉」，是歐洲十四世紀起始，以至馬丁路德於十六世紀進行的改革運動最關注的工作。昔日羅馬天主教曾經是基督信仰的支柱，但因追求權力、財勢以及情慾的滿足而偏離正軌，已發展至畸形的極端。而且，濫竽充數的聖職人員與單單維護私利的教會建制，使信仰內容加添很多人意而顯得幼稚，信眾就自然得不到正統的牧養，十分可憐！加上繁文縟節禮儀，以及聽不懂的禱文和講道，使信仰僵化而積習難返，信徒怨聲載道。對改革者而言，要翻轉這種信仰系統和教會文化，使之行在一個合乎聖經而具嶄新信心的軌跡上，是何等艱難！

一．宗教改革前的世代有四大隱憂

1. **空心老官，濫竽充數。**聖職人員是文盲而沒有實學，講道與主持聖禮都是「念口簧」式的。例如以拉丁文說「這是我的身體」，該是 *hoc est corpus meum*，卻被聖職人員讀成 *hocus pocus*。這是因為天

兩王之爭

——用「十步釋經法」分析馬太福音二章13至23節

✦ 王志良傳道（香港聖言總幹事）

¹³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¹⁴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¹⁵ 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¹⁶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¹⁷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¹⁸ 「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¹⁹ 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²⁰ 「起來！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²¹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²²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²³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馬太福音二章13-23節）

以上這段經文吸引了很多聖經學者作研究寫論文，重點都是其中三段舊約聖經的引用，即有關新約引用舊約的釋經問題。然而，這些研究往往沒有仔細分析馬太福音作者在這段經文中要表達的整體



信息。本文的目的，是嘗試透過「十步釋經法」來分析經文，找出經文主題、神學原則和應用方向。有關新約引用舊約的釋經問題並非本文重點，我們只會輕輕觸及。

讓我們先留意經文的上文下理。馬太福音頭四章七次引述了舊約經文並有「預言應驗」的用語，要告訴讀者耶穌就是舊約指向的彌賽亞。

作者通過描述耶穌的家譜 / 出生 / 童年（一1~二23）並開始事奉前的準備（三1~四11），介紹了這位君王耶穌。二章1-12節記述了東方博士的來訪，他們是馬太福音中首先承認耶穌王權的人。他們尋求敬拜基督的迫切，相比猶太領袖的冷漠或希律王的敵意，都產生鮮明的映襯。緊接着博士尋王的故事，我們便看到以上二章13-23節的經文。

當我們用「十步釋經法」的頭三步「細察事實」、「認清關係」和「注意結構」來觀察這段經文，我們很快留意到作者特意重複了某些詞語、描述和結構。我用以下排版讓讀者看得更清楚：

重複和映襯

13-15節

¹³ Behold!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¹³ 「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

¹⁴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

¹⁵ 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

16-18節

¹⁶ 希律見……

¹⁷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

19-23節

¹⁹ Behold!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²⁰ 「起來！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

²¹ 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

²² 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

這些重複很明顯，也很有規律。作者有意將經文分為三小段，每一小段都以引用舊約經文來結束，說明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和第三小段的用詞、內容特別接近，都是以天使（神的代表）為主動，形成了一對文學上的「括弧」（*Inclusio*），「包圍」了整段文字；而第二小段作主動的是希律王，這與頭尾兩小段作主動的天使／神構成一大映襯：前者主動要殺盡兩歲以下的小孩，後者則主動要保護小孩。我們也留意到頭尾兩個小段都以「Behold」開始（中文《和合本聖經》沒翻譯出來，但希臘文原文和ESV譯本都很清楚表達「Behold」之意），都有天使在夢中給約瑟指示（13、19節）。而且，這兩小段中描述約瑟行動的詞語，跟天使指示中的用詞差不多是完全重複。首段第13節描述天使的話「起來！帶着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然後第14節描述約瑟時，作者不厭其煩重複描述「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小孩子和他母親往……」，這累贅的重複在第20和21節也再次出現。當我們使用「十步釋經法」觀察時，這些重複的結構和用詞很容易便看出來；有些學者也留意了，卻沒有再解釋研究。¹

當我們用「十步釋經法」第四步的「勤發問題」時，按以上的觀察，我們很自然要問以下問題：

- 經文分成三小段，每段以引用舊約經文來結束，有何意義？

- 結構上的重複，第一段和第三段天使／約瑟的行動成為「括弧」（*Inclusio*），「包圍」了第二段對希律王的描述，有何意義？作者營造了天使／神與希律王的映襯有何目的？
- 描述天使的指示與描述約瑟的行動，為何有那麼多重複詞語？為何那麼囉嗦？

此外，按經文的內容，我們也可能會問一些問題：

- 描述希律時用了很多強調語句，有何意義？（大大發怒、所有的男孩、仔細查問、殺盡）
- 引用三段舊約經文，在馬太福音中有何意義？這跟經文在舊約中本身的意義是否一致？
- 神為何容許「殺害小孩」的悲劇發生？尤其發生在祂的選民之中？

來到「十步釋經法」第五步的「逐題解答」。我相信，作者這三小段的寫法，文學上的「括弧」，和以引用舊約作結的寫法，都在說明一個重點：**神的主權大能超越了惡人的抵抗**。三段的第二段裏，希律王是主角，他以他的智慧來消滅神的國君，如經文描述：「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對第二小段的希律來說，這是個聰明果斷的好決定，有根有據的好計劃，但他最終失敗了。其實，在第一和第三小段的文學「括弧」中，就是在希律作任何事情之前和之後，神始終一直在工作，保護祂的國度和國君，而且成功保護小孩耶穌基督。每一個步驟，就算是希律的謀殺行動，都在全能全知之神的掌握中，就如舊約聖經已經預先指示的。此外，作者不厭其煩用重複的詞語來描述天使的指示與約瑟的行動，為要告訴我們：在罪惡氾濫的處境中，**神子民正確的回應，是要像約瑟那樣完全順服神的帶領**，每步每細節都順服跟隨，而且立刻行動（14節：「夜間帶着」）。

■ 轉第12頁

這解釋方法除了是使用「十步釋經法」中「邏輯推理」原則外，也使用了「上文下理」的釋經原則。以上提出**神的主權大能超越了惡人的抵抗與神子民要完全順服神帶領**的重點，與馬太福音中整體思路非常一致。馬太福音很強調神的主權、人的敵對，和義人順從。希律要殺害耶穌只是個開始，在整卷福音書中，猶太領袖漸漸以更厲害的方式來對抗彌賽亞，最終要殺害耶穌（十二14）。儘管如此，神的主權能力一直在工作，正如馬太福音共引用了十一次舊約經文並加上「預言應驗」的詞語，也正如耶穌向門徒清楚地預言了他將受苦。大能的神使用了猶太領袖殺害耶穌的行動，來完成祂對人類的救恩，透過基督的復活升天帶來勝利和盼望。在馬太福音中，所有人都被邀請以「順服」來回應神和彌賽亞，像約瑟完全順服神，也像猶太門徒和一些外邦人（包括東方博士）對神的回應一樣。

由於篇幅所限，我未能解答按經文內容而提出的問題，尤其未能詳細解釋在二章13-23節中引用三段舊約經文的意義。但我相信引用三段經文時（何十一1；耶三十一15；賽十一1）²，猶太讀者會自然想到這些經文的上文下理，提醒他們**神最終賜福的計劃**。縱然罪惡不斷敵擋神，甚至帶給神子民短暫的傷害，但神必能帶來最終的喜樂。例如太二18引用耶三十一15，猶太讀者會自然想到耶三十一15的上文下理：耶二十九到三十三章都強調了神子民會遇到苦難，但神已應許最終的平安，包括被擄歸回的盼望，以及彌賽亞和新約的來臨（耶三十一）。這舊約背景中的平安信息，跟其他兩段引用之舊約經文的背景都很一致，提醒讀者神最終賜福的計劃。一些學者也支持這觀點。³

最後，有關三段舊約經文在馬太福音中的意義與它們在舊約中本身的意義是否一致，這是個大問題，也是前面提及很多學者研究的焦點。我相信馬太福音作者的意思是，在二章13-23節第一世紀圍繞耶穌發生的事件，正是以色列過往經歷之事件的類型（typology），兩者有很多共同點。在神計劃中，

以色列和基督有某方面的「結連」（corporate solidarity），以色列曾經驗的一些事再次發生在主耶穌身上，但耶穌是最完美的以色列，要履行以色列未能實現的責任，帶來人類真正的福氣。對這觀點有興趣的讀者，請參考一些相關的研究。⁴

來到「十步釋經法」最後的部分，按以上的討論，我會這樣總結這段經文的信息：

- **經文主題**：掌管萬事的神主動破壞希律殺害神子的計劃，加上約瑟順服配合，神保護耶穌，來實行那帶來平安的天國計劃。
- **神學原則**：雖然罪人敵擋神而帶來短暫的傷害，但掌權的神最終必能實行祂賜福的計劃；神子民即使在逆境中，也要順服信靠神。
- **應用問題**：當你看見世界上有可怕的罪惡敵擋神，或是你／神子民面對困難傷害，你心裏對神有懷疑嗎？你如何以對神主權能力的信心和順服來面對？

如果要為這段經文定個題目，可以用「兩王之爭」，表達天上的王與地上的希律王的比拼，而天上的神最終大獲全勝，祂是我們應當信靠順服的主。✠

附註

- 1 William D. Davies and Dale C. Allis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London: T&T Clark, 1988), 280.
- 2 有關第三段經文的出處，學者有很多討論，相信這可能是出自賽十一1或是賽四3，可參考Davies and Allison,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278。
- 3 R. T. Fran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87;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A Commentary on His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Ar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210.
- 4 Darrel L. Bock and Buist Fanning, ed., *Interpreting the New Testament Text* (Wheaton: Crossway, 2006), 271ff; Klyne Snodgrass, "The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in *The Right Doctrine from the Wrong Texts?*, ed. G. K. Beale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40; R. T. France, "The Formula-Quotation of Matthew 2 and the Problem of Communication," *New Testament Studies* 27 (1981): 233-251.

判別 概念的 準確性

倫思學牧師（聖言特約同工）

一篇以「豬狗牛羊」為標題的講章，內中指出浪子比喻中（路十五12-19）關乎浪子的三點，分別是（一）起因：離家出走，與豬為朋，與狗為伍；（二）結果：走進豬欄，吃豬所吃；（三）最終：情願回家看羊放牛。而講道者歸納出的講道概念是「離家的總須歸家」，而引申成一篇佈道的信息。在技術上，這一篇信息中的三點都同是經文所載，但明顯地，這裏有些地方不大對勁。究竟不妥在哪裏，卻不是一下子可以指出來。我們怎樣知道它是不對勁？怎樣去衡量這概念是可接納的，還是不可接納的？又除了「豬狗牛羊」的概念外，路加福音十五章12-32節當然還可有其他的概念，又當如何衡量這些概念的合法性？當舉出一個概念時，可怎樣知道它是準確的？有甚麼規限着一個概念，讓我們知道它是準確還是有誤差？由經文概念到神學概念的過程中，究竟可有多大的彈性？這些合理的疑問都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

上兩期（《聖言通訊》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期）從約翰福音十三章1-17節看到在同一段經文中衍生出三個不同的神學概念，而每一篇信息只挑選一個概念來宣講，挑選時要注意到的事項包括了聽眾的屬靈景況、程度、需要，以及宣講時的場合等等。

從讀者的回應中，有問及怎樣知道一個概念的準確性。換句話說，除了前文所列舉的三個概念外，還可有其他的概念嗎？若有第四、第五個概念

出現，怎知它是符合正統釋經而衍生出來的概念？又如何去衡量一個概念的權威性？誠然，主導的概念（如同前文所列舉的三個）容易引證它們的準確和權威，但略偏一點的概念，就是那些擦邊的概念，那些較為罕見或不尋常的概念，可怎樣引證確保宣講的權威且沒有超越經文作者的意圖？怎樣知道哪一個概念是符合釋經講道的規限來宣講呢？意思是說，若傳講這概念信息，以它來推展成一篇主日講壇的信息，仍能符合釋經講道的要求嗎？簡單說，問題就是哪一個概念可以講，哪一個概念不可以講？如何斷定？

權威連續譜

本文會以例子來答覆以上的一連串問題，但在未答覆以先，先要澄清：答案並非「是」與「非」那樣簡單，黑白分明，界線清楚；答案往往是落在一個權威連續譜中（spectrum），由最具權威（合規格和合法的）至完全沒有權威可言。這連續譜是由一連串不同準確程度、不同權威程度所組成的。它可從概念與經文作者意圖的關係表明出來，簡略分為五個類別：（一）與作者意圖相違；（二）不能斷定作者意圖；（三）與作者意圖相容；（四）符合作者意圖；（五）是作者意圖（見下圖）：

■ 轉第14頁



權威連續譜中的五個進程

(一) 與作者意圖相違：概念與作者意圖相違，是讀者曲解經文所導致而衍生出來的，可說是誤解經文，完全不能與經文或作者掛鉤。這樣的概念不單止是無中生有，甚至有時是超越了聖經的神學依據。

(二) 不能斷定作者意圖：概念是在作者的意圖以外，不能從經文中找到任何線索關乎這概念的事情；特別是補語的一部分，通常是讀者從別處的經文或自己的聯想中讀進經文裏，填補着（那不準確）主體的不足。換句話說，經文對這概念是緘默的，尤其是補語的那部分。

(三) 與作者意圖相容：概念是與作者合拍，但不一定是作者在這段經文中的意圖，意即他不會反對這概念，但這概念卻不是他要藉這段經文去強調的。技術上，它是讀者從字裏行間推論出來，在經文中可能只是順帶一提或假設讀者已知曉、明白、接納了的道理。在這選取的經文中，並沒有甚麼理據去直接支持這概念，很多時候要多轉幾個彎才能達成這個概念。若要有理據地支持這概念，就必須靠其他更有力、更直接的經文，或一堆擁有着同樣分量的經文（特別是同出於一位作者、同一卷書，或同期或同類的書卷）累積而來的理據以支持這概念，故可說是作者所容許的概念，但不是經文所要發揮或要強調的概念。本文開始時所舉「豬狗牛羊」的信息，就屬於此類別。

(四) 符合作者意圖：這是要明白這段經文必須有的概念，是作者用來建立他核心信息的一個主要概念，讀者必須明白這真理方能瞭解到作者要強調的核心信息。這概念除了在所選取的經文段落內找到，通常也能在上下文理中找到其他線索支持，可說是有直接文理的依據。

(五) 是作者意圖：這是作者記載這段經文的最終目的，是他要達到的目的，從語義中可充分找出支持這概念的理據，配合着上文下理的支持，合節

拍地將這概念顯明出來。這是有充足經文確據的概念。

若將以上連續譜的五個分類套用去衡量先前（上兩期文章的例子）約翰福音十三章1-17節的三個神學概念時，我們會察覺到它們除了所選取的經文篇幅長短有別外，它們還有氣勢和力度（thrust & dynamic）的分別。事實上，順着經文氣勢衍生的只有第三個概念（「神的愛裝備我們去完成使命」），其餘兩個概念（「按別人需要，不嫌工作的卑微，謙卑服侍」和「接受主寶血之洗的果效，可成為神的兒女」）是為了支持、建立第三個概念的前提概念，因那時快要離世的耶穌最關注的是門徒繼承祂的使命，但若他們沒有與祂相連的關係或不願謙卑地彼此服侍，怎能師承耶穌的使命？如此，第三個概念，亦即由第1節到第17節的整體概念是整段的主旨，它囊括了第一和第二個概念，也是經文作者要表達的。

若以分數來表達以上的權威連續譜，屬第一類（與作者意圖相違）為1分，第二類（不能斷定作者意圖）為2分，依此類推，最高分數是5分。第三個概念因是直接表達出作者的意圖，故可得5分。至於第一和第二個概念，因不是作者在這段（約十三1-17）的主旨，故只可說符合作者的意圖，各得4.5分。我相信，要在這權威連續譜中取得4分以上，才可以稱它為一篇合規格的釋經講道。

評析另外五個概念例子

讓我們再多看幾個概念例子，去闡明神學概念可有的彈性和規限。讀者請先看下面所列出的幾個神學概念和所依附的經文，在心底裏先根據經文去評論那幾個神學概念的準確性，然後才閱讀、參考跟着的筆者評語。按這次序做，可加增你們拿捏和演繹神學概念的技巧。

以下幾個例子都是從約翰福音十三章1-17節中選出來，究竟哪一個是合標準，哪一個不合規格？你會給它權威連續譜幾多分？為甚麼？

(一) 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來服侍我們
1-5節

- (二) 服侍讓我們更像基督，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 4-10節
- (三) 門訓三部曲：自己先做，加力你去做，命令你做 4-17節
- (四) 作領導的要愛下屬並成為他們的榜樣 1-17節
- (五) 單單有知識而沒有行為，是不能蒙神賜福的 17節

再提醒讀者，請先評估以上概念，才看下文筆者的評語。

評析一：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來服侍我們 1-5節

驟眼看來，這神學概念是準確的，它正是經文所強調的。但若細心分析，這神學概念存着時間上的矛盾，因耶穌是二千多年前降世，而我們則活在現今，若要這概念成為真實正確的實體，在演繹過程中必須鎖定「服侍」一詞的解釋為「屬靈上的服侍」，不能解作實際有形有體生理的服侍，如洗腳等。因為道成肉身的耶穌只有洗過門徒的腳，祂並沒有實際上洗過我們的腳。然而、耶穌藉着十字架上的死洗淨了門徒的罪，同樣祂也藉着十字架上的死洗淨了我們的罪。因此這樣一個思想（概念）方向是傾向「為何」耶穌要降世（的主體）來發展，而補語是「為要救贖我們」，按此解釋，可把原有的概念改寫成「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為要拯救我們」。但返回來看這段經文，卻不是解釋耶穌為何降世，這段經文主體並不是「耶穌降世的目的」。

約翰福音十三章1-5節的主體是「耶穌洗門徒的腳」，經文概念是「耶穌謙卑地按着門徒的需要洗門徒的腳」，而現今要衡量的神學概念是「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服侍我們」，就是把「降世」和「僕人的樣式」讀進了經文裏，是經文沒有使用過的字詞，也不是作者要強調的觀念。這些加進去的詞句、觀念，相信是從系統神學或腓立比書二章6-8節中取出來的，不是從這段經文讀出來的。換句話

說，我們可以採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作為講解腓立比書第二章的一個喻道例子，卻不能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讀成「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的核心經文，賓主的經文不可倒掉使用。

再者，若把這概念（耶穌降世取了僕人的樣式來服侍我們）朝着應用方向來推展（因先前已解釋過「服侍」一詞必要鎖定為「屬靈的服侍」，即十字架上的死），理當是接受耶穌的服侍（十架的救贖），斷不是效法祂的服侍（為世人的罪而死、拯救世人等）。嚴格來說，這樣排列出的神學概念，「謙卑的服侍」是指着祂上十字架為世人的罪而死的服侍，那麼，難道我們當中有人可以效法基督這樣的死，而能洗脫了世人的罪？故此，這段「耶穌謙卑的服侍」只是一個例子，而不是說，經文作者在這裏要我們實際效法祂那樣的死。

因着以上種種的理據，這神學概念的權威連續譜分數是3.5分，符合福音書整體神學，但不是這段經文要傳達的信息。

評析二：服侍讓我們更像基督，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 4-10節

若以主體和補語的格式來分析這神學概念，主體是「服侍的果效」，而當中有兩個補語：（一）讓我們更像基督；（二）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進一步簡化，可以把第一個補語納入在主體中的「服侍」裏頭，把主體更新成為「像基督的服侍」或「認定基督服侍的命令」，如此整個神學概念變成「像基督的服侍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或「認定基督服侍的命令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合規格的神學概念必須建基在經文概念之上，因此這裏要問的是：這個神學概念是從哪一個經文概念演繹出來的？那就是說，通過這個神學概念來察看原有的經文概念。

按第6節所載是彼得拒絕耶穌洗他的腳，而耶穌是藉着指出洗他腳的重要（第8節：若不洗他的腳，

他就與祂沒有關係」)，來化解彼得對祂的抗拒。耶穌並非靠自己對服侍的認識、態度或堅持來面對別人對祂的抗拒，祂只是指出：接受祂的服侍，是與祂連繫的必要條件。另一方面，彼得所抗拒的不是耶穌其人，而是他覺得不配接受夫子如此低微的服侍。故此，這概念的問題出於對經文的誤解，掌握不到正確的經文概念（解釋）而導致引申出偏差的神學概念，這並不是演繹神學概念技巧的問題，而是解經出了岔子，未能從言段中找出正確的答案來。

或許讀者會問：為甚麼會有這樣差誤？這是因未能把整段1-17節的經文讀通起來，因為從表面來看，1-5節是「耶穌謙卑的服侍」而12-17節是「要效法耶穌基督的服侍」，所以，講出這概念的講者很自然地推論出6-11節這段也同是以「服侍」為主題，於是就把「服侍的果效」的主體套進6-11節中，而從這個主體框架裏找它的補語，故形成了「服侍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的概念。

要衡量這個神學概念，我們先要弄清楚為甚麼作者把彼得與耶穌的一段對話（6-11節）放進這段經文（1-17節）裏？當中它有甚麼的功能？究竟作者是否要指出事奉可達到的果效？又耶穌那時是否最關注門徒如何處理別人對他們的抗拒？當我們從作者或耶穌觀點來追問這段經文的功能時，看來「服侍的果效」都不是作者或耶穌想要傳達的信息。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與這神學概念相似的卻有另一概念：從經文中若要瞭解為何耶穌可甘心洗門徒的腳，連彼得和猶大的腳祂都甘心去洗，我們就須從第1和第3節找答案，因而可得出「認識自己和別人在神面前的身分有助我們建立服侍的心志」的神學概念。

按以上的分析，「認識自己和別人在神面前的身分有助我們建立服侍的心志」在權威連續譜中可得4分，而原有的「服侍能克服別人對我們的抗拒」的概念只得2.5分。

評析三：門訓三部曲：自己先做，加力你去做，命令你做 4-17節

這裏牽涉到一個解經的原則，就是經文有記載的行為是否等同認可的行為？是否聖經記載的一切言行，特別是耶穌的言行，都有同樣的權威和帶着對今日信徒行事為人的約束力？就如耶穌天未亮時到曠野禱告（可一35），我們也當效法祂在早上靈修，當耶穌以神的話語來抗拒魔鬼的誘惑（太四4、7、10；路四4、8、12），我們也當以熟讀經文來對抗引誘等。傳統的答案對以上的提問是肯定的；但在過去四十多年，學者開始對聖經的文體有進一步的認識，他們意識到不能按傳統以解釋「教導體裁」（如保羅書信等）的方法來解釋別的經文體裁，尤其是歷史敘事、詩歌等經文。現今學者解釋不同的經文體裁時，都作了適當的調節，如同我們看報紙不同專欄時的調節一樣：當看到新聞，我們深信記者是把事實寫出來；看到社論，我們知道它是編輯個人的意見；看到廣告，知道其中必然有吹噓的成分。因此，讀者必須按着文本的體裁（genre）來解釋經文。

回到「門訓三部曲……」概念中，確實是4-17節的記載，也匹配了福音書中耶穌與門徒之間常見的情形，但這卻不是門徒訓練絕對順序的「三部曲」，事實上也有些情況不是跟着這「三部曲」的程序發生（參可九17-29；約六1-13）。這樣看來，敘事經文只是記載事情的發生，不一定代表着作者的認同，也不一定帶有行動上的約束力。換言之，「門訓三部曲……」這個概念不是作者在這段經文中的意圖，只是記載着歷史事實是如此發生。若要硬把它讀成命令式的行動，那只是讀者讀進去，不能成為這段經文的神學概念。

總體來說，這樣的概念不算是錯，只不過筆者從來沒有用過這類的概念來發展成一篇信息，因為這樣衍生出來的信息缺乏力量，達不到釋經講道應有的果效和標準。缺乏力量的原因，是因為它不是按着這段經文的氣勢來發展，亦未能帶出經文的意韻（nuances），原汁原味把作者的原意表明出來。

若真的要傳遞這個概念的信息，我倒不如找一段更直接、更有力的經文去解釋那段經文，以致成為一篇堂堂正正的釋經講道。若是要依賴累積數段不相接連（唯一相關就是它們可有同一的概念）的經文而來的理據作成一篇講章，那恐怕在45分鐘講道的時間內未能充分地按着上下文理去解釋和發展每一段的經文，令聽眾感覺到講員是在斷章取義，認為他沒有尊重作者的原意。

或許我可試從另一個途徑來解釋，當耶穌說祂作了門徒的榜樣時（15節），祂所指的是甚麼的榜樣？是謙卑服侍的榜樣（這包括了在生理上洗門徒的腳和日後在屬靈上為門徒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還是如何訓練門徒的榜樣（這指門訓的三部曲）？按全段經文所載，是因着耶穌到底的愛（1節）和祂三個「知道」（1、3節）驅使祂謙卑服侍，而這服侍正影射着將來的十字架上的犧牲服侍。另一方面，當時門徒是完全未有「門訓」這個意識，而在上下文理中也找不到關乎「門訓」意識的觀念，所以「門訓」並非這段作者的意圖。故若以這段來宣講門訓三部曲的信息，那是擦邊的信息，嚴格來說不符合作者原意，還是不用為佳，它頂多只能是「門訓三部曲……」的一個例子，不可「作門訓步驟」主要經文之用。因着以上的理據，這神學概念的連續譜分數是3.5分，與作者的意圖相容，但在經文的主要概念之外。

評析四：作領導的要愛下屬並成為他們的榜樣 1-17節

毫無疑問這概念是聖經的教導，耶穌又是一位偉大的領袖，而按約翰福音十三章1-17節所載：祂愛祂的門徒（1節），又甘願謙卑洗他們的腳（4、5、12節），更是他們的好榜樣（15節）。但在此我們要問的是：這概念是否這段經文的核心信息？作者是否要藉着它去讓讀者明白神對領導者的要求？當我們留心看經文時，我們會注意到作者並沒有以領導者與跟隨者來描繪耶穌與門徒之間的關係，他是以夫子與門生（13、14節）、主人與僕人（6、9、14、16節）的關係來形容他們的關係。如此看

來，領袖或領導學並非這段經文的要點，遑論是它的重點，與此同時在上下文理中也找不到支持「領袖學」的理據。再者，作者並非教導我們如何成為一位領導者或知會我們作領導的條件等，他最終為要表明耶穌的愛，我們必須接受祂十字架捨身的愛方能與祂連繫。退一步說，若經文的主體果真是「領導者的風範或要求」，為甚麼補語只有「愛下屬」和「成為他們的榜樣」這兩樣而已？為甚麼不可再加上「謙卑服侍他們」、「不偏心」（耶穌也有洗猶大的腳）、「抵受別人的抗拒」（彼得拒絕耶穌洗他的腳）、「堅持自己的行動」（耶穌堅持洗所有門徒的腳）、「不斷地教訓和訓練他們」等，這些都是同一段經文中可看到的，講者可隨意補上在「領導者的風範或要求」的主體上，成為一個概念。這個概念的偏差是在於錯取了「領導」為主體，因它根本不是作者要傳遞的信息。當主體錯了，雖然補語是在經文中取出，整個概念仍是偏差了。

或許有人會質疑，既然這概念是出於聖經，符合它整體的教導，為甚麼要小題大做，何須抽絲剝繭地分析評估它？反正都是聖經的真理，按這概念來發展成一篇信息有何相干？我明白這樣的思維代表着一部分人的思想，但在本文我們所討論的是方法論，而所關注的是由經文轉化成講章的權威程度，不是單看成果，所以在整個權威連續譜中，每個概念的分數都不一樣。當方法偏差了，成果的品質也沒有保證。如我們接納讀者是可隨着自己的意思（不按着作者的意思）制定主體，那麼，不單經文本要傳遞的信息被埋沒了，偏差的教義也可因此而生。當聖經作者受聖靈所默示去記載這段經文，他是有一個主要的信息要藉着這段經文傳遞給讀者。若我們不尊重作者的原有意圖，而擅自把別的主題套入了經文中，那麼，一方面是沒有尊重作者、歪曲了他的意思，另一方面也埋沒了神藉着這段經文要傳達的真理。

從以上來看，衍生這概念的方法與前一個神學概念（門訓三部曲）犯着同一類的錯誤，誤把

作者沒有命定的主題（主體）讀進經文裏，致使經文的記載成為絕對命令，把凡記下來的都作常規化，由所有記敘的行動轉化成命定的行動。如此，事情的發生成為仿效的命令——耶穌這樣做，所以我們也要這樣做。方法上，這些記下來的事件是可以作為「門徒訓練」、「領導學」的實際例子，說明有關行為的可行性，但卻不可倒過來，把它視為支持「門訓」、「領導」的主要教訓或經文，因「門訓」、「領導」不是在作者寫作這段經文的意圖中。

這概念在權威連續譜中可得3.7分，因主體偏差了，但補語仍是在經文中找出來。

評析五：單單有知識而沒有行為，是不能蒙神賜福的 17節

經文第17節清楚指出「知而行是有福的」，由此轉化而成的神學概念可以是「知識與行為是同樣重要」，或可把它改成「單單有知識而沒有行為，是不能蒙神賜福的」。姑勿論你宣講哪一個概念，若單以約翰福音十三章17節作「知與行」的信息，對整段經文（1-17節）來說，這句經節（17節）只是一個主體（知而行就有福），而其他16節的經文（2-16節）沒有甚麼可補在這個「知而行就有福」的主體上。若有了這主體，要追問的是：究竟這整段經文講了些甚麼關乎「知而行就有福」的東西呢？它指出甚麼是「知而行就有福」？解釋了甚麼是「知而行就有福」？還是應用了甚麼是「知而行就有福」？對這「知而行就有福」的主體，這段其餘的經節並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故若講員以這節發揮成為一篇「知而行就有福」的信息，他必須到這經段（約十三1-17）以外的其他經文中找出相關資料來填上空白，充實其講章內容。倘若這些資料全數可在約翰福音中找出來，特別是在十三章1-17節的前後找到，那它勉強還可以說是一篇釋經的講章；但若所有的相關資料散漫分佈在其他書卷中，這篇講章就不是從這段經文而衍生出來的，故不能算是一篇按作者原意的釋經講道。

事實上，「知而行就有福」在這段中的角色是輔助的功能，耶穌只是指出：明白謙卑服侍的道理，或日後門徒明白十架救贖道理後，跟着去實踐才會蒙福；在這段中，祂主要不是教訓門徒行道的重要性，而是曉諭他們要接納祂日後謙卑地上十字架的救贖，與祂維繫一個關係。

但話要說回來，這樣的觀念不算是錯，因經文確實有明載這一個概念，困難在於要從第十三章中找到足夠的相關資料去發展成為一篇信息。因此我不贊成用這類的概念（將一節的經文概念抽離上下文的情境）來發展成一篇信息，因為這樣衍生出來的信息缺乏力量，未能按着這節經文的氣勢來發展，忽略了當中的意韻而把作者的原意表明出來。若真的要傳遞這個概念的信息，我倒不如找一段更直接、更有力的經文（如馬太福音七章24-27節——蓋房子的比喻）去解釋和發展這「知而行就有福」的概念，以致成為一篇有穩重經文依據，又能按經文氣勢發力的釋經講道。若講章是要依賴累積多段不相接連的經文為理據，而它們唯一相關的就是可以有同一或相似的概念，那麼，恐怕在45分鐘講道的時間內未能充分地解釋並發展每一段的經文，這樣做很多時反會令聽眾感覺到講道者是在斷章取義，不尊重作者的原意。

退一步問，從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是否真的不能編織出一篇符合釋經講道規格的「知、行、福」講章？若真的要從這段牽強地榨出一個關乎「知而行就有福」的信息來，或許可以這樣發展和剪裁：從約翰福音十二章16節所載「這些事門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穌得了榮耀以後才想起這話是指着他寫的，並且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得出十三章17節「知而行」主體的補語，而把概念寫成「知道與行道之間須要時間來消化和明白」，這正是我們看到在門徒身上所發生的，也是從這兩節經文中按內容可以推論出的真理。但我們要問的是：究竟經文的作者是否希望原讀者拿捏到這個真理呢？換句話說，這個「知道與行道之間須要時間來消化和明白」概念是否作者寫這段經文的原有意思，要達到的目標？還

事工簡報

• 美國總會 •

一. 培訓事工

1) 賴若瀚牧師

- 2月3-5日在奧斯汀華人教會主領「雅歌——夫婦恩愛」講座，共有25對夫婦參加。
- 2月11-12日在Castro Valley帶領「十步釋經法」訓練。
- 4月7-9日於基督之家第三家主講「生命的突破」培靈會。
- 4月14-16日在達拉斯費斯可（Frisco）教會，主講十五週年感恩培靈會。
- 5月4-8日，在新澤西州華人福音會，分別主領培靈會與「十步釋經法」講座。
- 5月12-15日，在華府的蒙郡華人浸信會主講培靈會。
- 5月25-29日在愛奧華城（Iowa City）教會主領退修會。

2) 賴鍾桂珍師母

- 5月4-8日，在新澤西州華人福音會分別主領培靈會與「十步釋經法」講座。
- 5月12-15日，在華府的蒙郡華人浸信會主講培靈會。
- 5月25-29日在愛奧華城（Iowa City）教會主領退修會。

3) 何崇謙牧師

- 2月25-27日到Milwaukee教會主講退修會。
- 4月初完成亞洲培訓，講授「系統神學」與「釋經講道」兩課程；並於香港主領「從藝術角度看約翰福音的信息」講座，以及擔任「如何傳講啟示文學」釋經講道研討會講員。
- 5月26至29日，在三藩市金門教會擔任退修會講員，主題為「作基督生命的橋樑」。

是當時的情境因素造成，事情就是這樣發生？若要將這個概念化成一篇信息，未嘗不可，應用可以是「不要因對方現今不明白，就不讓他知道或不教訓他遵守」。這個概念所能發揮的力量仍是有限的，因為經文記載這方面的資料仍是不多，但總比「知而行就有福」的資料多一點，而且經文脈絡理據較強。

由此看來，「單單有知識而沒有行為，是不能蒙神賜福的」的概念可得3.75分，因它是近乎作者其中一個次要的概念，而「知道與行道之間須要時間來明白和消化」是作者建立核心概念中的一個主要概念，故可得4.25分。

結語

要找出與經文相配的神學概念並不是純粹的神學，當中是帶有藝術的成分，故有其彈性。它雖然不是黑白分明，但也不是沒有其規限，它是一個權威的連續譜。當講道者能善用主體、補語的劃分技巧來磨銳思維，依賴文理情境和作者意圖這兩個欄杆來規限着概念，便能看出概念的準確性。

從以上五個例子的分析中，若硬要把這權威連續譜分成「合規限」與「不合規限」兩個範疇，我相信每個人所劃分的界定也不一樣。看重聖經權威的、保守的立場來看，概念要有4分以上才算釋經講道；3分的可算擦邊的釋經講道，不宜用這段經文來宣講；至於3分以下的，已離開了作者原意，故根本談不上是解經講道。常具爭論屬3分的概念，是「擦邊」、「支流」、「偏離」的信息，未能發揮整段經文的力量，承着經文的氣勢而原汁原味地把作者原意顯示和應用出來，還是不用為佳。■



■ 接第9頁 去蕪存菁：改革運動一觸即發

主教有一神學理論，認為聖禮是自行有效的（*ex opera operato*），不受聖職人員的質素好壞所影響。講道只能靠多明我會（拉丁名 *Ordo Dominicanorum*，另譯「道明會」）的神職人員。

2. **放蕩淫亂，貪財濫權**。由於神職人員享有非一般人的待遇和特權，飽暖思淫慾是難以抗拒的大引誘，「小老婆」流行至上上下下的神職階層；不單如此，由於財勢與神職制度掛鉤，教廷是當時最資本主義的地方，最終聖職也可以作買賣而得，使神職名存實亡。

3. **鼓吹迷信，趁火打劫**。由於教廷普遍沒有扎實的聖經與教義的教導，百姓的屬靈需要自然求諸民間宗教和迷信，所以對一些有超能力的遺物和神祕的事，趨之若鶩。教廷不單沒有予以更正，反而利用信眾的迷信心態，以及利用人們渴求罪赦以免遭受火刑的恐懼心態，趁火打劫，兜售極違反理性及聖經真理的贖罪券。

4. **用人唯親，私相授受**（主教制度 *episcopacy*）。不單一般主教，更是針對教宗的承傳而言。波吉亞家族的緋聞為「表表者」。在亞歷山大六世在位期間，波吉亞家族傳出了許多謠言，包括：緋聞、謀取聖座控制權、偷竊、強暴、賄賂、亂倫、謀殺、毒殺（砒中毒）。他們的專權，為周邊佔有高地位的家族如奧爾西尼家族、科隆納家族所仇視；然而，現代歷史學家普遍認為，有許多的謠言皆出自波吉亞家族的政治對手——儒略二世（*Julius II*）所散佈的。波吉亞亦是文藝復興時期積極贊助文化活動的家族。

當時教會這四大問題，不得不正視，當然確有更新的需要。

二．早期改革的草擬

基於教會極端等級化的制度，有策略的改革必然要從上層開刀。除非教宗能以身作則地改過，要改變主教的陋習和惡行是枉然的。沒有主教們的合作，基本上談教會改革是絕無可能的。但問題是，這時需要甚麼樣的改革呢？教皇是否要退出現世的鐵三角的勢力（鐵三勢）：政治、權力、財富？若教皇不花時間於這三合一的追求，他有望能花時間進行教會的改革。如果他要清理教會，教會又如何可以為其無恥的工作辯護呢？教皇如何執行又能

保存自己的權威？或許教宗其實也不夠財力和權力去執行教會的紀律；因此，只能當看不到而縱容自己，縱容他人。

明顯地，教會整體上看重積財在地，卻沒有注意聚財寶在天，因而導致種種貪污與斂財，以及跟聖職不相配的奇怪舉動。但是，要實際而有效地打擊教宗的政權和財勢，羅馬教廷（*Curia*）錯綜複雜的勢力不會容許教皇的「鐵三勢」有所遞減。若這鐵三勢被搖動，意味着教皇的更新改革出現。因此，當時若要改革，就不能倚賴教皇，而改革者須另尋出路。

若中央不改變，那麼，在下層的架構下改革者又如何作一番事呢——在不同的體系或個別教區？沒有教宗的插手，掌握教區或修道院的勢力無法被削弱。即使在選教宗的買賣上有一番作為的儒略二世，也慣於賣主教職以斂財。世俗的政治手腕頗見諸主教們的選舉。當然也有零星的教區和修道院進行改革，但沒有系統和全面的影響，只是杯水車薪，起不了革命的作用。

那麼，若針對堂會的改革又如何？其實，情況沒有兩樣，如沒有教宗的親自介入，教牧不離「眾多小老婆」的生活方式仍是個棘手的問題。尤其有學識的教牧，無法被說服離開多彩多姿、酒色財氣的城市，回歸小村莊過隱逸貧苦的生活。有趣的是，雖然在堂會中沒有多大的革新，但教會仍在社會上具影響力。因為對百姓而言，無論教會如何敗壞，教會是唯一開啟救贖之門的合法地方。十五、十六世紀的人，生活在死亡的陰影下，對得救趨之若鶩。

其實，在十四世紀末，已經有先頭部隊在進行改革中。我們可以想像：教會要進行改變，天主教徒有甚麼不習慣的情況發生？

三．去蕪存菁的改革工作

宗教改革的主要精力放在「清除至潔淨」（*clearing up*）的工作上，把基督教一開始的不潔的信仰與做法清除。把繁瑣的淨化，從實存生命的深層着手淨化。對於渴求更新改造的改革家而言，任何東西若稍微偏離淨化靈性路線的，都視作虛假。

馬丁路德的唯獨恩典、唯獨信心、唯獨聖經是信仰的路標。而加爾文的更新也是從「突如其來

的悔改」開始。慈運理的靈性復興的經歷也類似他們——對上帝的話的絕對相信。若沒有此信，所有被造的萬有——包括人類在內，都不能行善，而傾向偶像。屬靈的更新是必須的。屬靈的更新，帶來禮儀敬拜與教會制度的更新。

教宗權威之失——日耳曼王國的崩潰——黑墨的印刷術（利於傳播新學問和古典作品）——板畫——淨化教會（教會事工的回歸聖經真理，神學教育）。第一重要的問題是：信仰可隔絕文化（diastasis），抑或融入文化中（synthesis）？「宗教改革」是屬於中古，抑或是屬於現代？

屬於中古——因為「宗教改革」視信仰是貫穿生活文化，成為教化生活的力量。採單一的敬拜方式；相信原罪、邪靈與撒但的能力；相信上帝與世界有直接與有情的關係；相信來世。這些都屬於中古。雖然改革的進路不同於中古，但本質上仍屬中古，只是不採取禁慾與修道主義，而更多關注和肯定現世人生。

不過，「宗教改革」作為一宗教的運動，代表着對信仰的新認識；這認識排除一直控制着這信仰的「禮儀制度」，而且不是每每都拿聖靈作為一切得恩的途徑。「宗教改革」着重聖道為得恩的媒介，得拯救是個人與上帝的關係，上帝賜福給人，使主基督住在信徒生命中。

屬於現代——相信人可在日常生活中榮耀上帝；對現世生活的方方面面，相信可履行福音的應許。「宗教改革」的緣由有三方面：

1. 自從十七紀中葉開始，一種中性卻具有相當宗教色彩的人文主義精神（對古典文學、哲學、藝術等），發展相當穩定，甚至蓋過教會為主調的國家和社會。

2. 新的思想家從各行各業中冒起。從政治、教育、商貿等行業中，帶來新的思維與不同的價值觀。

3. 新的科學，新的知識，並新的認知工具（對世界和人的地位），都有新的認識和發現；新學府的建立，帶來很多新的刺激。✠



掃描此QR code，可瀏覽「聖言」網頁所上載今年歐洲「教會歷史探索團」團友之分享文章。

■ 接第19頁 事工簡報

4) 沈有方牧師

· 於2月18-19日帶領國語讀經營，主題是「痛而不苦的人生——彼得前書研讀」，假基列聖經教會舉行，有30多人參加。

· 3月底圓滿結束亞洲培訓，講授「十步釋經法」課程。沈師母亦同行，幫助一些年輕的姊妹。

· 4月9日在灣區更生教會，擔任主日崇拜講員並教導「十步釋經法」。

5) 舒瑞允長老（美南區主任）

· 2月18-19日帶領國語讀經營，主題是「痛而不苦的人生——彼得前書研讀」。

· 5月24-28日在德國Darmstadt的讀經營，帶領《以斯帖記》十步研經。

二. 教會歷史探索團

4月18日至5月1日教會歷史探索團共89人參加，分國、粵語兩部車，已圓滿結束，各團友都獲益良多。期間賴若瀚牧師及何崇謙牧師均擔任隨團講師，另一位講師是加拿大華人神學院院長區應毓牧師；賴鍾桂珍師母與加拿大「聖言」總幹事曾永光牧師擔任領隊，曾師母和何崇謙師母亦同行協助。多位團友寫了分享文章，上載於聖言網頁，以饗讀者。

三. 出版

- 1) 賴若瀚牧師在年初安息假期中，完成《教會歷史探索團團友手冊2017》的編寫。
- 2) 沈有方牧師與舒瑞允長老合寫之《彼得前書十步釋經研讀》，現正作最後的定稿。
- 3) 何崇謙牧師繼續寫作一本有關「釋經講道」的書籍。

四. 對等奉獻

「聖言」今年的「對等奉獻」已於4月開始，直至8月底為止。今年的目標是75,000美元（經對等奉獻後，可望籌得15萬美元），敬請參與！「聖言」今年的全年預算支出為62萬美元。

■ 轉第22頁

五. 特別事工

從今年開始，「聖言」與德州曉士頓西區中國教會合作，引進「活道課程」。課程共分9科，分釋經講道、成人主日學教學、帶領小組查經和十步釋經認證等四條主線，可按需要選修。

第一門課A1：十步釋經法（敘事文）由舒瑞允長老講授，已於4月25日圓滿結束，共有24位學員參加，其中有5位在Port Lavaca衛星教學站上課。

第二門課A2：十步釋經法（說明文）於7月25日開課，由賴若瀚牧師講授。這課程尚未公開宣傳，網路報名已經額滿。感謝主印證「活道課程」的異象！敬請為新事工代禱。

六. 同工動向

1) 沈有方牧師

已於5月底離職，並於7月開始在基督工人神學院擔任培育中心主任，負責證書課程的推廣。董事、同工與義工們於5月30日晚上為他舉行了歡送會。

2) 倫思學牧師

倫師母在數月前跌傷手骹與腳蹠，康復比預期的快速，感謝主！他們藉此向所有代禱者表達謝意。

3) 彭玉華姊妹

已於6月30日離職，專心陪伴子女成長。我們感謝她多年於「聖言」忠心的事奉，願主繼續使用她！

• 香港分會 •

一. 培訓事工

1) 賴若瀚牧師

· 2月22日前來香港，作為期一個半月的亞洲培訓。

· 3月6-10主講香港第一屆普通話釋經講道培靈大會，大會主題是「世界亂局，誰主浮沉」。而賴牧師則主講其中「使命、復興與傳承——以利亞生平現代詮釋」；聚會假香港播道會恩福堂舉行。

· 3月27-28日帶領兩天（12小時）的釋經講道進深課程。

· 4月2日出席「聖言」香港分會成立五週年感恩晚宴，致詞分享。

· 4月3-4日與何崇謙牧師、麥漢勳牧師聯合主講「如何傳講啟示文學」釋經講道研討會。

2) 賴鍾桂珍師母

· 4月初完成亞洲培訓，在兩處地方講授「小先知書」課程。

3) 何崇謙牧師

· 將於9月再到亞洲事奉。

· 9月3日主領由香港聖言主辦之「聖經與藝術」講座。

· 9月24日主領釋經講座：「以西結書的研讀」。

二. 香港分會成立五週年

4月2日晚上，賴牧師夫婦出席「聖言」香港分會成立五週年感恩晚宴。當晚筵開10席，共約110位嘉賓出席。

感謝神，在短短五年間，香港分會舉辦多次「十步釋經法」及「釋經講道」聚會與訓練，使多人在神話語上進深，又使眾多教牧同工及神學生在釋經講道能力上有所提升。

三. 總幹事就職

在香港分會成立五週年感恩晚宴上，更為王志良弟兄（Patrick）擔任部分時間總幹事舉行就職禮。王傳道從事企業管理多年，並一直在教會中擔任執事、教師、團契導師等事奉。多年前他深感神的呼召，毅然放下工作，接受神學訓練；今年初畢業於達拉斯神學院，獲神學碩士學位（Th.M）。

王傳道擔任香港聖言董事一職多年，對「十步釋經」和「釋經講道」尤其喜愛，滿腔熱誠。他的加盟，將會使香港聖言的事工增添莫大動力。

四. 同工動向

行政同工曾君暖姊妹 (Tina) 由於家庭需要已於三月底離職。我們感謝她過去數年來的忠心事奉，也歡迎蔡道慧姊妹 (Doris) 接替工作。

五. 其他事工

3-5月春季【週二晚查經會】：由袁仲輝傳道負責香港區「尼希米記」的八次聚會，以及由王志良總幹事負責的九龍區「士師記」的十一次聚會，學習十步釋經法；每星期約有四十人參與。9-11月秋季將繼續舉辦此查經會，詳情容後公佈。

7-9月：王志良總幹事分別會在三個教會帶領為期四週的十步釋經課程。

• 加拿大分會 •

2017年1-7月事工

• 1月19日~2月23日 (每星期四晚) 曾永光牧師主講粵語「詩篇十步釋經研習班」(視頻教學)，6所教會參加。

• 2月24-25日曾牧師、師母於芝加哥芝城華人基督教聯合會主領粵語「雅各書十步釋經研習班」。

• 3月7日~4月11日 (每星期二晚) 藍志誠牧師主講粵語「十步釋經法基礎研習班」(視頻教學)，3所教會參加。

• 3月9日~4月13日 (每星期四晚) 曾牧師主講國語「詩篇十步釋經研習班」(視頻教學)，6所教會參加。

• 4月18日~5月1日舉行教會歷史探索團，分國、粵語兩部車，共89人參加。

• 5月16-30日及6月13-27日 (每星期二晚) 曾牧師主講粵語「詩篇十步釋經研習班」第二期 (視頻教學)，6所教會參加。

• 5月13、20、27日曾師母和張思潔傳道於多倫多國語華人基督教會主講十步釋經法。

• 6月1-3日多倫多釋經培靈會：【誰主明天——但以理書信息研讀】，賴若瀚牧師主講，於士嘉堡華人宣道會舉行。

• 6月5-6日粵語講道日營，賴牧師和曾牧師主領，共十人參加。

• 6月7-8日國語「十步釋經認證老師訓練班」第二期第一課，賴牧師主領。粵語「十步釋經認證老師訓練班」第三期第一課，賴師母與曾牧師主領。

• 7月10-11日大溫哥華「釋經講道進深研討會」，賴若瀚牧師、何崇謙牧師主講，於大溫哥華聖道堂舉行。

• 7月13-15日大溫哥華釋經培靈會：【誰主明天——但以理書信息研讀】，賴若瀚牧師主講，於溫哥華華人宣道會舉行。

• 7月17-18日卡加里國語「釋經講道研討會」，7月19-20日同市粵語「釋經講道研討會」，賴若瀚牧師及何崇謙牧師主講，於南卡城華人播道會舉行。

2017年8-12月事工

• 8月9-10日國語「十步釋經認證老師訓練班」第二期第二課，賴牧師主領。粵語「十步釋經認證老師訓練班」第三期第二課，曾牧師、賴師母主領。

• 9月18-29日曾牧師前往亞洲作神學培訓。

• 10月19日~11月23日 (每星期四晚) 曾牧師主講國語「詩篇十步釋經研習班」第二期 (視頻教學)。

• 11月25日上午由加拿大華人神學教育協會主辦、加拿大聖言中心協辦神學講座：「從宗教改革500週年看華人教會崇拜」，何崇謙牧師主講，於天道神學院舉行。

• 11月25-26晚上由加拿大華人神學教育協會主辦、加拿大聖言中心協辦神學講座：「尋根——宗教改革五百週年」，區應毓牧師、何崇謙牧師主講。

• 11月27-28日國語講道日營，賴牧師、曾牧師主領。

• 12月1-3日讀經營，國語組由賴牧師、師母主講，粵語組由曾牧師、何崇謙牧師主講。✠

聖言書介：「神的榮耀」

常聽人說：「願神得到最高的榮耀」；但「神的榮耀」是甚麼意思呢？它與信徒的生活及事奉又有甚麼關係呢？「榮耀神」與「神的榮耀」息息相關；「神的榮耀」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踏實的生命目標，是敬拜的源泉、事奉的靈魂和宣教的主調。聖言的「神的榮耀」系列共出版一本書《求祢顯出祢的榮耀》，一套國語版「神的榮耀」CD和粵語版「神的榮耀」CD。這套九片CD從「神的榮耀」這主題探討神對教會與信徒的整體心意。CD共收集賴若瀚牧師一系列九篇講道：「求祢顯出祢的榮耀」、「滿有榮耀神」、「諸天唱和，述說神恩」、「榮耀的同在」、「榮耀與審判」、「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榮耀與十字架」、「人活在世上的目的」、「榮耀的盼望」。

聖言所有書籍及影音產品現於網上發售：www.sagos.org/出版。

現凡購買任何書籍滿\$10或以上，皆可獲贈價值\$20的「神的榮耀」CD乙套。訂書時請註明希望收到國語版或粵語版。數量有限，贈完即止。



主編好介紹

2017年「讀經營」

飛越幽谷，朝向天際應許——以西結書十步研讀

美國加州 · 11月17-19日

camp@sagos.org

加拿大多倫多 · 12月1-3日

eng@sagos.org

少年時代曾涉獵過一些坊間有關講論《以西結書》的書籍，它們言之鑿鑿地指出：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就是外太空的「不明飛行物體」(UFO)，因為第一章展示之四活物的形狀古怪，且有輪隨意飛航，兩者實在相像不過。究竟是不是這樣呢？《以西結書》全書充滿異象，雖費力去讀，也未必能獲得書中本意。再加上先知很多怪異的舉動：吃書卷、向左右長久側睡、將剃來的頭髮和鬍鬚漂散在以耶京為藍本的模型上，都令人費解。



今年聖言資源中心將為大家預備兩個讀經營，名為「飛越幽谷，朝向天際應許——以西結書十步研讀」，分別在美國北加州及加拿大多倫多舉行，屆時講員會給你們講解箇中之謎，以十步查考其中最具有意義的章節，讓屬靈真理活現於今天。美國的「2017粵語讀經營」，在11月17-19日於Santa Cruz Redwood Christian Park舉行，講員包括賴若瀚牧師、何崇謙牧師、賴鍾桂珍師母。查詢請電郵 camp@sagos.org，或留意我們的網頁 www.sagos.org，9月3日起開始報名。加拿大多倫多「讀經營」國語組和粵語組同時舉行，在12月1-3日於The Jackson's Point Conference Centre舉行，賴若瀚牧師、賴鍾桂珍師母主講國語組，何崇謙牧師、曾永光牧師教導粵語組。報名請聯絡 eng@sagos.org或ctsang@sagos.org。

美國總會

諮詢顧問：王永信牧師 招世超牧師 麥希真牧師 勞伯祥牧師 潘士端牧師
陳道明牧師 李繼榮牧師 沈立德牧師 Dr. John Reed
董事：關國瑞牧師 伍柏禎牧師 林良材長老 曾永光牧師 賴若瀚牧師
會長：賴若瀚牧師 副會長(訓練及出版)：何崇謙牧師 美南區主任：舒瑞允長老
訓練：賴鍾桂珍傳道 特約同工：倫思學牧師 黃檢昌牧師 周靜波牧師



香港分會 諮詢顧問：曾立華牧師 陸輝牧師 蘇穎智牧師
董事：麥漢勳牧師 黃岳順博士 王志良先生
陳國威執事 賴若瀚牧師 袁仲輝傳道
會長：賴若瀚牧師 總幹事：王志良先生
辦公室同工：蔡道慧姊妹

聖言資源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分會)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er (SAGOS) Limited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6號昌泰工廠大廈5字樓1室

電話：2153-9631 傳真：2125-6633 電郵：info.hk@sagos.org 網址：www.sagos.org

加拿大分會 諮詢顧問：麥希真牧師 麥振榮牧師 黃可順牧師 區應毓牧師
馬英傑牧師 梁康民牧師 譚文鈞牧師
董事：王志強牧師 張傳華牧師 曾永光牧師 賴若瀚牧師
詹德忠弟兄 陳賜得弟兄 傅再恩牧師
會長：賴若瀚牧師 總幹事：曾永光牧師 事工主任：曾熊國英師母

聖言資源中心(加拿大分會) Sacred Logos Resource Centre (SAGOS) of Canada
90 Nolan Court, Unit 21, Markham ON L3R4L 9 Canada
電話：905-604-4894 電郵：ctsang@sagos.org 網址：www.sagos.org

免費贈閱 函索即寄 * 改郵寄地址敬請通知我們，以便更新聖言的資料庫

督印人：賴若瀚牧師 主編兼執行編輯：何崇謙牧師 文稿編輯：姚志華 設計排版：楊雅花
出版者：聖言資源中心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